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天津杰特浦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 342 户企业：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所指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拟对你单位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因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4 日

附件：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东罚告〔2022〕4 号）